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810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君子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068号
项目名称：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05-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库存文书类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	1	项	1298000	129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的费用；人工、材料、设备、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验收过程中需要的材料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承诺事项具体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对其所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当对其人员进行保密、专业、安全方面的培训，文明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整理档案期间出现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高质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不发生信息安全泄密、故意造成工作错误或故意拖延工作时间等事件。

5.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及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档案材料进行规范整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整理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规范的整理甲方的档案，不得损坏甲方的档案材料。

7. 乙方人员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工作，不得随意在非指定场所走动、闲逛，不得进入乙方禁止进入场所和文件集中场所，不得将文件材料携带在甲方指定场所之外进行整理。

8. 乙方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乙方应当接受监督，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当监督、约束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得扰乱甲方工作秩序。

9. 乙方向甲方提交驻场员工名单及身份证证明，佩戴甲方提供的出入证明，配合保卫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10.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档案整理用具应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档案整理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爱护室内各种设施，如因该项工作发生人身意外和损坏甲方的设施用品或触犯法律法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由乙方负责对派至甲方的档案服务人员确立劳动用工关系，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足额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乙方派出人员的用工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事项。质量保证期：3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和质量保证期责任具体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当乙方完成档案整理60%工作量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待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7日，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款额5%。

4.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5.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章）广西君子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C3 号楼 3 层 3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佳欣
电话：	电话：187761575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jx@jxzgc.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账号：4500 1604 2580 5050 2680	账号：4505016046530000036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32X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98348856D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30000

